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02 (XXI)
20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6579)通過者)

二二〇二(二十一).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二十一),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

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之規定，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1/}並贊同該委員會主張在聯合國主持下發動國際反對種族隔離運動之提議，

欣悉一九六六年八月及九月在巴西利亞舉行之種族隔離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2/}

察悉南非加緊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南非政府直接支持其邊境之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政權，致使非洲南部情勢日益嚴重，極感關切，

察悉南非政府所採政策旨在使南非境內永遠實行種族隔離，鞏固其邊境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政權，威脅其鄰近獨立國家之完整及主權，深感不安，

^{1/} A/6356 及 A/6486.

^{2/} A/6412.

一 譴責南非政府施行之種族隔離政策為危害人類之罪；

二 重申南非情勢及其所引起非洲南部險象環生一觸即發之情勢繼續成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大威脅；

三 深為惋惜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包括安全理事會三常任理事國所採之態度，以等國家未能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拒絕參加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並與南非政府加強合作，從而鼓勵後者堅持其種族政策；

四 促請與南非共和國通商之主要國家注意，彼等不顧大會一再呼籲而與南非政府加強合作，已使急烈衝突之危機益形嚴重，用請各該國採取緊急步驟不再與南非合作，並便利採取有效行動，以便在聯合國主持下消除種族隔離政策；

五. 籲請所有國家:

(a) 完全遵守安全理事會妥予作成之決定,此項決定鄭重籲請各國立刻停止向南非出售輸送各式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設備以及供製造維持此等軍用品所需之原料;

(b) 立即阻止與南非建立更密切經濟及財政關係,尤其是投資及貿易,又阻止各該國內之銀行對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貸款,並就在此方面所採之步驟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此種報告書當由秘書長遞送大會及特設委員會;

(c) 參照種族隔離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建議,考慮對所有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予以有效之政治、道義及物質協助;

(d) 對旨在援助種族隔離受害人之人道方案作充足而慷慨之捐助;

(e) 設法對來自南非之難民予以庇護，並供給旅行便利、教育及就業機會；
六、請秘書長：

(a) 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儘早籌辦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問題之國際會議或研究班，並將該會議或研究班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b) 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採取步驟，定期刊印南非國際貿易統計，

(c) 向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俾便公佈報告其他國家與南非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是否有所加強之情事，

(d) 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俾使其遵守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之規定，以及本決議案之規定，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e) 向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提供凡為確切完成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財政資源在內；

七. 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稱行動實為解決種族隔離問題之所必需，一致實行強制經濟制裁為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方法；

八.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繼續採取所有為其更確切

履行任務所需之一切步驟，為此，授權該委員會：

(a) 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或派遣小組委員會，前往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商討促進國際對抗種族隔離運動之方法並調查種族隔離問題有關各方面，

(b) 繼續並加強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審議外國經濟力量在非洲南部之活動，此等力量妨碍各方消除該區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所作之努力；

九.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考慮給予適當援助，在各秘書處及方案內僱用受種族隔離禍害之合格南非人士；

一〇. 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南非共和國政

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合作完成
其依本決議案所負之任務。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聯
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決議案二〇五四B(二
十)，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3/}，該報告書附有聯
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報告書，

一、讚揚秘書長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
金董事會增進基金之努力；

二. 感謝向基金捐款之各國政府,組織及人士;

三. 再度籲請各國政府,組織及人士對信託基金慷慨捐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六次全體會議。